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05號

附民原告 東穎能源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東穎

附民被告 銓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栩李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附民字第2205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3萬5798元，及自2023年2月18日翌日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陳述：查郭信良為被告銓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，明知公司欠款，卻故意不履行，且可能以職務影響公司債務處理，已涉嫌刑法第339條（詐欺罪）及第342條（背信罪），同時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，本公司依法請求偵辦云云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

01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  
02 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  
03 難認為適法，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法  
04 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  
05 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06 二、查原告雖主張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對其犯有詐欺罪、背信罪  
07 等犯行云云。惟本院查詢分案紀錄，尚無任何與本件有關之  
08 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稽。從而，  
09 本件所涉之刑事案件既未繫屬於本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  
10 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至本件原告之訴雖經本院以程序駁回，惟如前揭刑事案件繫  
12 屬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  
13 訟，附此敘明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 
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  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楊玉寧  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